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2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以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对公司与成都银事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判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高斯贝尔	湖南有线衡阳县网络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44	已调解结案
2	高斯贝尔	湖南有线娄底网络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8	被告已支付相关款项,已做撤诉处理
3	高斯贝尔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25.46	两案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1、公司以160元/台向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故障机处理技术服务费共计2,958,240元; 2、上述故障机技术服务费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需向公司支付的货款8,423,888元扣除,剩余货款5,465,648元需2021年2月10前支付给公司(如超期未支付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款清之日止) 公司已收到货款5,465,648元
4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高斯贝尔	买卖合同纠纷	2,793.92	
5	高斯贝尔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深圳中广立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4.50	双方正在协商和解
6	高斯贝尔	永州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买卖合同纠纷	88.57	法院驳回公司的诉请
7	高斯贝尔	合肥协知行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盛兆兆	买卖合同纠纷	588.84	还未开庭审理
8	高斯贝尔	成都银事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39.49	已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在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9,146,979元; 2、被告应当在收到原告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对应货款(货款金额以5,333,219元为限); 3、被告在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914,697.9元。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以下简称“福建省盐业”)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0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60元/股。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1年4月6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福建省盐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7%,增持均价为2.11元/股,增持金额为1,055,248.43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收到福建省盐业出具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福建省盐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福建省盐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增持前,福建省盐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50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44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福建省盐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充满信心,预测公司未来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0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60元/股。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公告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福建省盐业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4月6日,福建省盐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7%,增持均价为2.11元/股,增持金额为1,055,248.43元。目前,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6,00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57%。

2、增持未过半的原因

截至2021年4月6日,原定增持计划期间已经过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数量及金额均未过半。

经向福建省盐业了解,其增持未过半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增持计划6个月实施期间的整体考虑,计划按其资金情况来统筹实施增持股份,目前正在落实相关资金安排,以确保增持事宜按计划实施完成。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过程如出现以上风险,将及时披露应对措施。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福建省盐业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0-22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方以承债方式代大股东偿还公司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张清海先生、张枫华先生、王福聚先生回避表决。

●本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债务、节约公司成本;有利于加快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清偿进度。

● 该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第三方以承债方式代大股东偿还公司部分欠款的概述

公司大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或“大股东”)由于其资产尚在处于受限状态,以资抵债方式偿还公司资金被搁置,现金偿还能力不足。为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解决欠款问题,根据科迪集团目前现状,公司同意第三人虞城县新时代奶牛养殖扶贫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新时代”)以承债的方式承接公司应付款项59,244,131.39元,用以偿还科迪集团欠公司部分资金,上述债务经与公司债权人、新时代协商,债权人同意将上述债权全部转移至新时代,由新时代负责全部清偿,与公司再无债权、债务关系,新时代以其承接的债务等额清偿科迪集团借用公司资金。另以现金方式已偿还6,200,000元,合计偿还65,444,131.39元。

目前,科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4,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7%,为公司大股东。科迪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新时代以承债的方式偿还其部分欠款的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票上市规则》10.2.5 情形,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方

甲方(债权方):邯郸市京华生态科技养殖有限公司、武城县洪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禹城市房寺镇顺发养殖专业合作社、民权县孙六镇开元奶牛养殖场、郓城县润丰奶牛养殖场、民权县豫华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富民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郓城县晨新养殖专业合作社、徐州子铭牧业有限公司、徐州长丰林业有限公司、徐州瑞宝奶牛饲养有限公司、单县刘连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单县莱河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曹县郑庄街道办事处佳和奶牛牧场、商丘市圆梦牧业有限公司、商丘振越华中养殖有限公司、萧县恒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辛集市牧兴顺奶牛养殖场、河南立亚牧业有限公司、上海希宝食品有限公司、淮南犇鑫牧场、虞城县长兴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冠县东方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开封市鼓楼区鑫泰化工有限公司、临邑县绿康奶牛养殖场、公司工会委员会、范爱忠、许广斌、商丘大富贵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转让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受让方):虞城县新时代奶牛养殖扶贫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二)主要内容

1、标的债务的转让

甲方同意将对乙方享有的债权59,244,131.39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承接;

丙方自愿对享有乙方的债权59,244,131.39元,代科迪集团偿还欠乙方同额的欠款;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上述债权债务关系转变为甲方与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甲乙双方不再存在上述债权债务关系。

2、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商丘仲裁委申请仲裁。

三、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协议是协议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上述协议的签订,对满足切实可行解决大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借用问题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为公司解决债务问题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债权人、债务受让方签订《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大股东借用公司资金问题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为公司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签订的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签订该协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债务转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21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方以承债方式代大股东偿还公司部分欠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或“控股股东”)由于大股东资产尚在受限状态,以资抵债偿还公司资金被搁置,现金偿还能力不足。为了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快解决欠款问题,根据科迪集团目前现状,公司同意第三人虞城县新时代奶牛养殖扶贫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新时代”)以承债的方式承接公司旧欠应付款项59,244,131.39元,由此偿还科迪集团欠公司部分资金,上述债务经与公司债权人、新时代协商,债权人同意将债权全部转移至新时代,由新时代负责全部清偿,与公司再无债权、债务关系。另以现金方式已偿还6,200,000元,合计偿还65,444,131.39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张清海、张枫华、王福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3票回避。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3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2号《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3,050,000.00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783,962.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216,037.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 (2018)第350ZA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于2018年4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直接实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福马”),公司与台山福马、海通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环北大道支行于2019年4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	35001618107069778899-0000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交通路支行	351008080018010094686
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环北大道支行	9550880200214622200489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台山福马、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结算账户回单。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13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通用电梯,证券代码:300931)股票价格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微信、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询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经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预约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届时将如期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要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大林先生、倪卫菊女士、沈志林先生、夏信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忠智先生、董明先生、李继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4:0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小璐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倪小璐先生、莫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叶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倪卫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沈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夏信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杨忠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董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李继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倪小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莫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3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议案1-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	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叶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倪卫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沈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夏信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忠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董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继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倪小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莫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星月

联系电话:0571-86589069

传真号码:0571-86589100

邮箱:yexy@tailingood.com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13”,投票简称为“泰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